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供货方(乙方): 吉林省志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招标(询价)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采购项目: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型)(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D	台	5	¥50000.00	¥250000.00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成交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0000.00			
设备配置及参数清单:(见附页)共2页,需医院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备所属科室: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设备,且设备的生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12个月内,其质量和规格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给付此批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交货及运输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3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审核人:



复核人:



4-1

4. 设备运抵后, 开启包装前可由甲方暂时保管, 如设备在甲方保管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 并签署清点接收书;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 由此造成设备的缺失、破损等结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送达设备的同时, 应提供该设备的正式发票, 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合同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在甲方接收设备之日起五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 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2.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测试报告等)进行正式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
3. 属于计量仪器设备的, 乙方负责首次计量检测, 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3.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的保修期为五年, 保修期内更换配件、人工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内前三个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 按该设备每天平均收入(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 保修期内三个月后设备发生故障时, 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应答处理,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每违反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修, 免人工费。
4.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 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 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三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 并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5.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长期、及时供应。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 95%的正常开机率, 如未达到, 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 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如延长保修期, 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

审核人:

郭力

复核人:

初琳

长。

7. 招标确定的耗材种类价格表详见附件, 供货时间等要求参照院内耗材管理规定。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易损部件、核心部件价格表详见附件。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包含软件设备, 该设备软件出现新版本, 乙方应保证包修期内对该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设备质保期为一年的, 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甲方支付 90%货款, 10%尾款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 凭正常运行情况报告报批后给予支付。设备质保期为三年及以上的, 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甲方支付 90%货款; 10%尾款在质保期间按年度支付, 其中, 4%尾款在质保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 凭正常运行情况报告报批后给予支付; 3%尾款在质保二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 凭正常运行情况报告报批后给予支付; 3%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设备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 凭正常运行情况报告报批后给予支付。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以人民币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合同约定, 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 按该设备每天平均收入 (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 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 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 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设备经验收为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 交货期限不延长, 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违反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审核人:

郭力

复核人:

郭琳

4-3

5.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医疗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 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 乙方承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在吉林省范围内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 价格低于本次采购价格, 将差价赔付给甲方。

####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关于通知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 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 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盖章)

供货方: 吉林省志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春市仙台大街 126 号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与槐荫路交

汇长春市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

303 号房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电话: 0431-84995171

电话: 13944103185

邮编: 130000

开户银行: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账号: 0710518011015200016123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审核人:

复核人:

4-4